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8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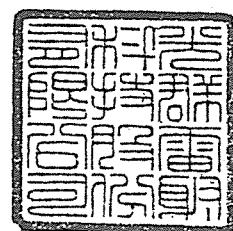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或有減損疑慮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收回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或未符合收款進度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查核期後收款確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存貨之減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865,12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929,849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64,72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807 仟元及 203,46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3%及 2.8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597 仟元及 314,933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86%及 6.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7,821 仟元及 98,311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6%及 1.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33)仟元及 16,863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56)%及 4.92%。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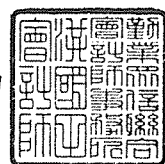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2,382	21	\$ 1,189,90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947	2	233,16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3,634	1	211,56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48,831	17	1,326,09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十)	474,823	7	491,72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96,532	1	79,8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981	-	6,02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65,126	13	890,022	13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七)	418	-	4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212,829	3	264,67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58,503	65	4,693,458	67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62,02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39,105	2	177,9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72,156	11	620,99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91,759	19	1,339,89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7,196	1	62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082	-	1,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111	1	44,31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0,185	-	20,8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八)	49,543	1	67,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5,137	35	2,336,10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33,640	100	\$ 7,029,5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73,904	11	\$ 861,09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99,868	3	149,880	2
2150	應付票據	151,649	2	136,49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15,609	-	4,617	-
2170	應付帳款	386,149	6	440,43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4,073	2	168,4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315,218	5	359,8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306	1	44,8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17,893	-	663,58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98	-	16,2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5,167	30	2,845,550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65,000	16	876,50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82	-	20,4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2,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5,882	16	899,791	13
2XXX	負債總計	3,121,049	46	3,745,341	53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246	24	1,328,299	19
3200	資本公積	548,370	8	392,89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57	3	169,4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2	162,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320	8	537,308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585)	(3)	(116,820)	(2)
3500	庫藏股票	(31,202)	-	-	-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2,908,024	42	2,474,006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804,567	12	810,219	12
3XXX	權益總計	3,712,591	54	3,284,225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33,640	100	\$ 7,029,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5,217,612	100	\$ 5,080,2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三十）	<u>3,941,078</u>	<u>75</u>	<u>3,816,17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276,534	25	1,264,080	2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6,992</u>	<u>-</u>	<u>17,322</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83,526</u>	<u>25</u>	<u>1,281,40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1,836	5	262,406	5
6200	管理費用	363,657	7	324,4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5,290</u>	<u>5</u>	<u>221,38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0,783</u>	<u>17</u>	<u>808,25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12,743</u>	<u>8</u>	<u>473,1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三）	(38,588)	(1)	(61,56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11,280	-	9,303	-
7130	股利收入	5,455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 十）	21,682	1	31,92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3,466)	-	(13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34,028)	(1)	(45,23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	2,693	-	10,253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9,898	-
7510	利息費用	(43,101)	(1)	(40,0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50,065)	(1)	(\$ 45,271)	(1)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u>310</u>	-	<u>3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828</u>)	(3)	(<u>130,576</u>)	(2)
7900	稅前淨利	274,915	5	342,57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74,650</u>)	(1)	(<u>92,676</u>)	(2)
8200	本期淨利	<u>200,265</u>	4	<u>249,897</u>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	-	(4,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61)	(2)	(211,598)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647</u>)	-	(<u>4,38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0,752</u>)	(2)	(<u>220,268</u>)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513</u>	<u>2</u>	<u>\$ 29,62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016	3	\$ 215,46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249</u>	<u>1</u>	<u>34,436</u>	<u>1</u>
8600		<u>\$ 200,265</u>	<u>4</u>	<u>\$ 249,89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907	2	\$ 9,674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606</u>	-	<u>19,955</u>	<u>1</u>
8700		<u>\$ 119,513</u>	<u>2</u>	<u>\$ 29,62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2</u>		<u>\$ 1.63</u>	
9810	稀 釋	<u>\$ 0.99</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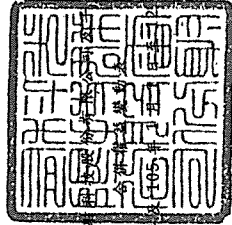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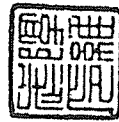
光群雷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金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普通股	\$ 1,324,665	\$ 408,627	\$ 152,976	\$ 162,918	\$ 408,801	\$ 84,681	\$ -	\$ 622,883	\$ 3,165,55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6,435	-	(16,43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233)	-	-	-	(66,233)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5,461	-	-	34,436	249,897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4,286)	(201,501)	-	(14,481)	(220,268)
II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M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34	1,970	-	-	-	-	-	-	5,604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707)	-	-	-	-	-	-	(17,70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67,381	167,3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8,299	392,890	169,411	162,918	537,308	(116,820)	-	810,219	3,284,22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21,546	-	(21,54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114)	-	-	-	(109,11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5,016	-	-	45,249	200,265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344)	(60,765)	-	(19,643)	(80,752)
II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C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947	157,313	-	-	-	-	-	-	482,260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30)	-	-	-	-	-	-	(2,9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92)	-	-	-	-	-	-	(292)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77,972)	-	(77,9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89	-	-	-	-	46,770	-	48,15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1,258)	(31,2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246	\$ 548,370	\$ 190,957	\$ 162,918	\$ 561,320	(\$ 177,585)	(\$ 31,202)	\$ 804,567	\$ 3,712,5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4,915	\$ 342,5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762	206,202
A20200	攤銷費用	2,453	3,002
A20300	呆帳（轉回）費用	(5,247)	3,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93)	(10,253)
A20900	利息費用	43,101	40,090
A21200	利息收入	(11,280)	(9,303)
A21300	股利收入	(5,45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8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8,588	61,5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466	1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0)	(3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89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56)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13	4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927	105,136
A31150	應收帳款	134,961	169,5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98	(284,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78)	43,450
A31200	存 貨	24,896	(84,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95)	12,0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7,833)	(8,4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8	2,862
A32130	應付票據	15,155	(72,85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44	4,617
A32150	應付帳款	(54,285)	15,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377)	53,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298)	\$ 27,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0	(17,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	(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2)	2,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1,397	595,9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0	9,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03)	(30,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974)	(73,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400	500,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81)	(216,04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6	30,9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9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725)	(24,2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6)	(150,6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4	12,2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13	(9,6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278)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6,1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5,57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10)	(43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6,6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45	6,3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11)	(39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192)	63,8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9,997)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4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09,114)	(66,23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77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9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925)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626)	(41,6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0,347)	45,9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68)	(200,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474	(51,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908	1,241,8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2,382</u>	<u>\$ 1,189,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郭維武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術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

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對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對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

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4,947	\$ -	\$ 124,9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05	(139,1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705	178,705
資產影響合計	<u>\$ 264,052</u>	<u>\$ 39,600</u>	<u>\$ 303,652</u>
其他權益	(\$ 177,585)	\$ 18,107	(\$ 159,478)
非控制權益	804,567	21,493	826,060
權益影響合計	<u>\$ 626,982</u>	<u>\$ 39,600</u>	<u>\$ 666,582</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

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

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群雷射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

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98	\$ 14,8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1,558	1,001,56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26,726	173,537
	<u>\$ 1,472,382</u>	<u>\$ 1,189,908</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40%	0.001%-0.40%
銀行定期存款	0.03%-5%	0.03%-6.75%

(二)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84,975	\$ 56,971
銀行信用狀擔保	1,131	38,893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91,809
短期借款擔保	29,829	-
	<u>\$115,935</u>	<u>\$187,673</u>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擔保	\$ -	\$ 6,0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69
遠期外匯合約	-	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24,947	228,083
債券投資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24,947</u>	<u>\$233,16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盧比		106.01.31				USD	50	/	INR		3,423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3,634</u>	<u>\$ 211,561</u>
應收帳款	\$ 1,212,562	\$ 1,399,022
減：備抵呆帳	(<u>63,731</u>)	(<u>72,927</u>)
	1,148,831	1,326,09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474,823</u>	<u>491,721</u>
	<u>\$ 1,623,654</u>	<u>\$ 1,817,816</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98,025	\$ 1,480,664
1~60 天	187,605	202,439
61~90 天	16,835	25,590
91~180 天	56,076	41,783
181~360 天	53,478	98,936
361 天以上	75,366	41,331
合 計	<u>\$ 1,687,385</u>	<u>\$ 1,890,7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87,569	\$202,439
61 至 180 天	71,675	56,687
180 至 360 天	-	55
361 天以上	11,518	82
合 計	<u>\$270,762</u>	<u>\$259,2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30	\$ 71,985	\$ 78,615
加(減)：本期(轉回)			
提列減損損失	(3,328)	6,681	3,3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3,302)	(3,243)	(6,545)
加：合併取得	-	1,441	1,441
外幣換算差額	-	(3,937)	(3,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2,927</u>	<u>\$ 72,927</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927	\$ 72,927
減：本期轉回減損損失	-	(5,247)	(5,24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400)	(3,400)
外幣換算差額	-	(549)	(5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731</u>	<u>\$ 63,731</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449,340	\$406,254
在 製 品	34,979	47,391
原 物 料	297,920	355,806
商 品	<u>82,887</u>	<u>80,571</u>
	<u>\$865,126</u>	<u>\$890,022</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4,723 仟元及 66,236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41,078 仟元及 3,816,17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32 仟元及跌價損失 6,0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十、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二)	<u>\$ -</u>	<u>\$ 62,020</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按面額美金 2,000 仟元購買 Boxlight Corporation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年利率 4%。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每股 6.3 美元全數轉回普通股。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55	\$ 30,05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30,000</u>	<u>30,000</u>
	<u>\$ 60,055</u>	<u>\$ 60,055</u>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oxlight Corporation	\$ -	\$ 32,250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u>79,050</u>	<u>85,664</u>
	<u>\$ 79,050</u>	<u>\$117,91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9,105</u>	<u>\$177,96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光耀科技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 之研發、製造	47%	47%
光群雷射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光峰科技公司)	光學儀器及無 線通信機械 器材等生產 及銷售	76%	74%
光群雷射公司及 China Group Holding International	iWin Technology Co., Ltd. (以 下簡稱 iWi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 造與銷售	81%	8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83%	83%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	80%	80%
International	K Laser IMEA Co., Ltd.(以下簡稱 IMEA)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International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China Group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Holding)	轉投資公司	99.60%	99.60%
China Group	Holoprint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print)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Holomagic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 Treasure)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Top Band	Union Bloom Limited (以下簡稱 Unio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Treasure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Treasure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和銳鐳射)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49%	49%
Union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MEA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iWin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100%	100%
光峰科技公司	光峰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於 97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該公司間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iWin Technology Co., Ltd.及 Finity Laboratories 等。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於英屬維京群島，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光群雷射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研發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於 91 年 8 月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成立於 85 年 3 月，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成立於 82 年 2 月，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係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成立於 92 年，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於 92 年，位於印度，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Finity Laboratories 於 90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全像技術之研究發展。

湖南和銳鐳射公司成立於 98 年 11 月，該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係合併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合併公司於該公司 105 年 1 月董監事改選後取得控制力，故自 105 年 1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光峰科技公司於 90 年 7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係合併公司原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合併公司於該公司 105 年 10 月現金增資後取得過半數股權，故自 105 年 10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光耀科技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 公司)成立於 97 年 5 月，該公司位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光耀公司）成立於 97 年 5 月，該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學膜加工業務。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K Laser IMEA Co., Ltd.之子公司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及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之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0,807 仟元及 203,46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597 仟元及 314,93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林縣	\$ 100,521	33	\$ 98,311	33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竹市	28,182	35	27,292	29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中國	49,560	38	59,131	38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江蘇新光包裝鐳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中國	\$ 179,206	33	\$ 176,276	33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雷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雷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等業務	中國	17,262	30	15,150	30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菸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中國	33,816	25	32,824	25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安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中國	186,307	49	212,007	49
Boxlight Corporation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美國	<u>177,302</u> <u>\$ 772,156</u>	30	<u>-</u> <u>\$ 620,991</u>	-

1.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開始籌備成立,主係從事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截至 106 年底持股比例為 35%,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
2.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7 月辦理減資及增資,變更後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38%。
3.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合併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變更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74%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05 年 10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相關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及調整。
4. Boxlight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光學儀器之生產及銷售,合併公司原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約定金額轉換,轉換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30%,具重大影響力。該公司 106 年 11 月 30 日於美國 NASDAQ 交易所掛牌上市。
5.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oxlight Corporation	<u>USD 16,634 仟元</u> <u>(NTD495,036 仟元)</u>	<u>USD -仟元</u> <u>(NTD -仟元)</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588)	(\$ 61,569)
其他綜合損益	(2,647)	(4,384)
綜合損益總額	<u>(\$ 41,235)</u>	<u>(\$ 65,953)</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7,821 仟元及 98,311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33)仟元及 16,863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2,104	\$ 100,801
建 築 物	455,043	482,034
機器設備	501,365	539,537
其他設備	177,407	190,378
未完工程	55,840	27,147
	<u>\$ 1,291,759</u>	<u>\$ 1,339,897</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03	\$	939,278	\$	1,902,707	\$	558,764	\$	43,264	\$	3,546,016							
增 添	-	-	-	33,429	-	66,824	-	30,747	-	19,789	-	150,789							
處 分	-	(474)	(56,682)	(15,979)	-	(73,135)													
企業合併取得	-	-	-	32,426	139,294	4,929	176,649												
轉列費用	-	-	-	-	-	(306)	(306)												
重 分 類	-	-	-	87,567	78,166	(49,018)	(39,624)	77,091											
淨兌換差額	(1,202)	(33,201)	(99,418)	(52,248)	(905)	(186,9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0,801</u>	<u>\$</u>	<u>1,026,599</u>	<u>\$</u>	<u>1,924,023</u>	<u>\$</u>	<u>611,560</u>	<u>\$</u>	<u>27,147</u>	<u>\$</u>	<u>3,690,1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5,881	\$	1,340,982	\$	400,562	\$	-	\$	2,217,425							
折舊費用	-	-	-	32,005	-	120,380	-	53,225	-	-	-	205,610							
處 分	-	(474)	(46,603)	(13,966)	-	(61,043)													
迴轉減損損失	-	(1,065)	(8,833)	-	-	(9,898)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776	63,501	77,2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重 分 類	\$ -	\$ 52,122	\$ 37,015	(\$ 37,015)	\$ -	\$ 52,122
淨兌換差額	-	(13,904)	(72,231)	(45,125)	-	(131,2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4,565</u>	<u>\$1,384,486</u>	<u>\$ 421,182</u>	<u>\$ -</u>	<u>\$2,350,2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0,801</u>	<u>\$ 482,034</u>	<u>\$ 539,537</u>	<u>\$ 190,378</u>	<u>\$ 27,147</u>	<u>\$1,339,89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01	\$1,026,599	\$1,924,023	\$ 611,560	\$ 27,147	\$3,690,130
增 添	-	20,856	81,887	23,326	43,643	169,712
處 分	-	(20,111)	(59,919)	(80,863)	-	(160,893)
重 分 類	-	(6,565)	3,504	11,297	(14,801)	(6,565)
淨兌換差額	1,303	(1,901)	1,506	34,008	(149)	34,7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104</u>	<u>\$1,018,878</u>	<u>\$1,951,001</u>	<u>\$ 599,328</u>	<u>\$ 55,840</u>	<u>\$3,727,1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4,565	\$1,384,486	\$ 421,182	\$ -	\$2,350,233
折舊費用	-	32,882	111,010	45,683	-	189,575
處 分	-	(10,652)	(52,156)	(79,745)	-	(142,553)
重 分 類	-	(2,084)	(139)	139	-	(2,084)
淨兌換差額	-	(876)	6,435	34,662	-	40,2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3,835</u>	<u>\$1,449,636</u>	<u>\$ 421,921</u>	<u>\$ -</u>	<u>\$2,435,39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104</u>	<u>\$ 455,043</u>	<u>\$ 501,365</u>	<u>\$ 177,407</u>	<u>\$ 55,840</u>	<u>\$1,291,759</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二)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37,099	\$ 36,589
房屋及建築	177,115	189,729
投資性不動產	4,954	624
	<u>\$219,168</u>	<u>\$226,942</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57,196</u>	<u>\$ 624</u>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1,870	\$ 79,209
增 添	54,278	-
重 分 類	<u>6,565</u>	(<u>77,339</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713</u>	<u>\$ 1,8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1,246	\$ 52,776
折舊費用	2,187	592
重 分 類	<u>2,084</u>	(<u>52,122</u>)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17</u>	<u>\$ 1,246</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年

合併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4,561 仟元及 10,738 仟元。公允價值變動主係本期新增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7,082</u>	<u>\$ 1,724</u>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9,542	\$ 8,867
本期取得	7,810	435
本期重分類	-	248
淨兌換差額	(<u>1</u>)	(<u>8</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51</u>	<u>\$ 9,5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7,818	\$ 4,823
攤銷費用	2,453	3,002
淨兌換差額	(<u>2</u>)	(<u>7</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69</u>	<u>\$ 7,818</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418	\$ 423
非 流 動	20,185	20,838
	<u>\$ 20,603</u>	<u>\$ 21,26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2,350	\$ 13,349
預付費用及款項	79,779	58,961
存出保證金	27,750	36,663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15,935	193,673
其 他	26,558	29,759
	<u>\$262,372</u>	<u>\$332,405</u>
流 動	\$212,829	\$264,671
非 流 動	49,543	67,734
	<u>\$262,372</u>	<u>\$332,405</u>

十九、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1.00%-3.65%	\$ 566,748	1.00%-4.00%	\$ 630,047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5%-3.12%	207,156	1.00%-2.95%	231,049
		<u>\$ 773,904</u>		<u>\$ 861,096</u>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為擔保人，且部分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及董事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2)	(120)
	<u>\$199,868</u>	<u>\$149,88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42	\$ 49,958	0.950%
國際票券	50,000	16	49,984	0.950%
大中票券	50,000	31	49,969	0.950%
台灣票券	50,000	43	49,957	0.958%
	<u>\$ 200,000</u>	<u>\$ 132</u>	<u>\$ 199,8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38	\$ 49,962	1.00%
國際票券	50,000	40	49,960	0.978%
大中票券	50,000	42	49,958	0.995%
	<u>\$ 150,000</u>	<u>\$ 120</u>	<u>\$ 149,880</u>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00	\$146,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2,893	30,39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附註二十）	-	487,192
	<u>\$ 17,893</u>	<u>\$663,582</u>

(四) 長期借款

	利率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6/9～109/9，自 108 年 9 月起償還本金，每 6 個月 支付一期，不得循環動用。	1.79	\$ 360,000	-	\$ -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6/9～109/9，利 息按季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0.75	36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4/12~107/12，						
自 106 年 12 月起償還本金，每 6						
個月支付一期，不得循環動用。						
已於 106 年 9 月提前全數清償。	-	\$	-	1.79	\$	290,000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4/8~107/8，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已於 106 年 9 月提前全數清						
償。	-		-	1.79		430,000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3/3~106/3，自						
103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						
金，共分 36 期。	-		-	1.83		1,750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4~108/4，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6 年 4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8 年 4 月。	1.59		100,000	1.73		100,000
凱基銀行（原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期間 106/5~108/5，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6 年 5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8 年 5 月。	1.44		100,000	1.43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5~108/5，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6 年 5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8 年 5 月。	1.66		50,000	1.65		100,00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3~106/3，自						
103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						
金，共分 36 期。	-		-	1.88		75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7~108/7，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6 年 7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	1.50		40,000	-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期間 106/8~108/8，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6 年 8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8 年 8 月	1.52		50,000	-		-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6/4~108/4，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自第 13 個月起						
每季平均攤還。	1.90		2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000)		(	146,000)
		\$	<u>1,065,000</u>		\$	<u>876,500</u>

- 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6 年 9 月與 9 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7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玉山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五) 長期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	\$ 2,974	\$ 33,778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81)	(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2,893</u>)	(<u>30,390</u>)
	<u>\$ -</u>	<u>\$ 2,812</u>

-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3 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總金額分別為 25,717 仟元及 22,500 仟元，期間自 104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3 月至 107 年 3 月，分 24 期償付借款，利率分別為 1.39% 及 1.43%。
-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總金額為 26,004 仟元，期間自 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分 24 期償付借款，利率為 1.55%。
- 上述長期應付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	\$295,528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91,6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87,192)
	<u>\$ -</u>	<u>\$ -</u>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出售價款共計 49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同時認列權益金額為共計 16,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金額為 479,000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光群雷射公司因公司債到期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0,600 仟元及有擔保公司債面額 700 仟元並予以註銷，無擔保公司債餘有面額 189,400 仟元及有擔保公司債 299,300 仟元之公司債持有人皆已全數申請轉換，換得光群雷射公司 32,858 仟股。

光群雷射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56%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17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9. 擔保品：銀行質押定存 91,809 仟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01%要求光群雷射公司提前清償。

11.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7 元。

(2) 自 106 年 7 月 2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光群雷射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2.22%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20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516%要求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

(2) 自 106 年 7 月 2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4.9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光群雷射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利息費用 6,825 仟元及 8,895 仟元暨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0 仟元及 6,47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項下。

(四) 轉換贖回情形：

合併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國內第四次及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分別轉換面額 298,500 仟元及 184,500 仟元，計轉換為普通股 32,495 仟股，合計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777 仟元。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光耀科技公司及光峰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09 仟元及 10,81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光群雷射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光群雷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887	\$ 42,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005)	(21,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82</u>	<u>\$ 20,4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31	(\$ 22,198)	\$ 16,2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6	-	446
利息費用（收入）	<u>521</u>	(<u>303</u>)	<u>218</u>
認列於損益	<u>967</u>	(<u>303</u>)	<u>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147	\$ 1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86	-	1,1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74	-	9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79	-	1,9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39	147	4,286
雇主提撥	-	(704)	(704)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64)	1,064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73	(21,994)	20,4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	-	480
利息費用 (收入)	478	(251)	227
認列於損益	958	(251)	7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0	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497	-	2,4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93)	-	(2,1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4	40	344
雇主提撥	-	(648)	(648)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48)	1,84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87</u>	<u>(\$ 21,005)</u>	<u>\$ 20,8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	\$ 231
推銷費用	82	71
管理費用	267	267
研發費用	108	95
	<u>\$ 707</u>	<u>\$ 66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6)	(\$ 1,005)
減少 0.25%	\$ 992	\$ 1,0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66	\$ 1,014
減少 0.25%	(\$ 936)	(\$ 9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6	\$ 7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1年	9.68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5,325</u>	<u>132,830</u>
已發行股本	<u>\$ 1,653,246</u>	<u>\$ 1,328,2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32,467	\$ 1,324,665
公司債轉換	<u>363</u>	<u>3,63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2,830</u>	<u>\$ 1,328,299</u>
106年1月1日餘額	132,830	\$ 1,328,299
公司債轉換	<u>32,495</u>	<u>324,94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65,325</u>	<u>\$ 1,653,246</u>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471,382	\$298,292
庫藏股票交易	1,38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903	50,1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8,696	28,6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u>	<u>15,777</u>
	<u>\$548,370</u>	<u>\$392,8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光群雷射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光群雷射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46	\$ 16,435	\$ -	\$ -
現金股利	109,114	66,233	0.815	0.5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02	\$ -
現金股利	91,462	0.5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16,820)	\$ 84,6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118)	(197,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647</u>)	(<u>4,384</u>)
期末餘額	(\$ <u>177,585</u>)	(\$ <u>116,82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810,219	\$622,8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5,249	34,4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43)	(14,48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09,013
買回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1,925)	-
子公司發放股利	(29,626)	(41,632)
其他	293	-
	<u>\$804,567</u>	<u>\$810,219</u>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106年度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 光群雷射公司於106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第24次買回股份之目的，由原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變更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計5,000仟股，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轉讓3,000仟股。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44,508	\$ 352,253	\$ -	\$ 696,761
退職後福利	\$ 6,545	\$ 4,971	\$ -	\$ 11,516
其他員工福利	\$ 9,192	\$ 16,214	\$ -	\$ 25,40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49,585	\$ 38,802	\$ 1,188	\$ 189,57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2,187	2,187
	\$ 149,585	\$ 38,802	\$ 3,375	\$ 191,762
攤銷費用	\$ 128	\$ 2,325	\$ -	\$ 2,453

	105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338,943	\$ 326,454	\$ -	\$ 665,397
退職後福利	\$ 6,420	\$ 5,063	\$ -	\$ 11,483
其他員工福利	\$ 11,705	\$ 16,706	\$ -	\$ 28,411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60,511	\$ 43,117	\$ 1,982	\$ 205,61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592	592
	\$ 160,511	\$ 43,117	\$ 2,574	\$ 206,202
攤銷費用	\$ -	\$ 3,002	\$ -	\$ 3,002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光群雷射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50%	4.50%
董監事酬勞	1.25%	1.1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795	\$	-	\$	10,788	\$	-
董監事酬勞		2,226		-		2,63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107及106年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4,307	\$ 80,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51	7,8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8)	(4,10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200</u>	<u>8,4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650</u>	<u>\$ 92,6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74,915</u>	<u>\$342,5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4,628	\$122,7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39,676)	(40,706)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27,600	18,40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	(133)
其 他	(16,231)	(9,855)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但於本期動用者	(400)	(5,7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414)	\$ 4,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51	7,83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3,908)	(4,1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650</u>	<u>\$ 92,67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3,93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981</u>	<u>\$ 6,02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306</u>	<u>\$ 44,8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900	\$ 2,900
備抵呆帳損失	17,585	18,897
其他	126	2,014
虧損扣抵	<u>17,500</u>	<u>20,5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111</u>	<u>\$ 44,31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708	107年
39,080	108年
44,992	109年
75,768	110年
84,753	111年
21,670	112年
48,416	114年
9,026	115年
<u>\$ 349,41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期末所得稅負債)	<u>(註)</u>	<u>\$ 26,026</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註)</u>	<u>\$537,30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註)</u>	4.50%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群雷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除 102 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 (元)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本公司 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仟股)	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55,016	138,144	<u>\$ 1.12</u>	\$ 215,461	132,467	<u>\$ 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純益			每股純益
			(元)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5,665	23,064		\$ 7,383	31,606	
員工分紅	-	757		-	682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60,681</u>	<u>161,965</u>	<u>\$ 0.99</u>	<u>\$ 222,844</u>	<u>164,755</u>	<u>\$ 1.3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65)	(\$201,50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17,893</u>	<u>\$663,58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482,260</u>	<u>\$ 5,60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改選董監事，合併公司取得控制力，故自 105 年 1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取得控制力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湖南和銳鐳射 科技有限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58,323
應收帳款及票據	298,734
其他應收款	14,378
存 貨	129,844
其他流動資產	59,18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4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296,780)
其他應付款項	(13,3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03)
	<u>\$ 360,533</u>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變更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74%並取得控制力，故自 105 年 10 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取得控制力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光 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58,354
應收帳款及票據	172,035
存 貨	111,428
其他流動資產	61,071

（接次頁）

(承前頁)

	光 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0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08
固定資產	1,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6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3,464)
應付帳款及票據	(95,033)
其他應付款項	(18,622)
其他流動負債	(24,38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
	<u>\$ 97,116</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124,947</u>	<u>\$ -</u>	<u>\$ -</u>	<u>\$ 124,9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233,083</u>	<u>\$ 77</u>	<u>\$ -</u>	<u>\$ 233,160</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2,382	\$ 1,189,9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7,288	2,029,377
其他應收款	96,532	79,873
存出保證金	27,750	36,663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5,935	193,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24,947	233,1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62,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105	177,9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73,904	861,096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8	149,8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7,480	749,995
其他應付款	315,218	359,8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2,893	1,542,89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貶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升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0,114	\$ 7,619	(\$ 1,117)	(\$ 1,158)	\$ 5,272	\$ 4,99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4,804	\$ 154,780
金融負債	1,285,203	1,238,89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1,704仟元及10,84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2,698	\$ -	\$ -	\$ 992,698
浮動利率負債	220,203	1,065,000	-	1,285,203
固定利率負債	<u>771,462</u>	<u>-</u>	<u>-</u>	<u>771,462</u>
	<u>\$ 1,984,363</u>	<u>\$ 1,065,000</u>	<u>\$ -</u>	<u>\$ 3,049,363</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09,840	\$ -	\$ -	\$ 1,109,840
浮動利率負債	362,396	876,500	-	1,238,896
固定利率負債	<u>1,314,974</u>	<u>-</u>	<u>-</u>	<u>1,314,974</u>
	<u>\$ 2,787,210</u>	<u>\$ 876,500</u>	<u>\$ -</u>	<u>\$ 3,663,71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光群雷射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群雷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05 年 10 月起因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故為關係人)
湖南和鑠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前為合併公司持有 39%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Boxlight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870,449	\$ 57,246
關聯企業	45,018	63,403
	<u>\$ 915,467</u>	<u>\$ 120,649</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 18,502	\$ -
關聯企業	272,556	284,121
	<u>\$ 291,058</u>	<u>\$ 284,121</u>
<u>製造費用</u>		
關聯企業	<u>\$ 8,413</u>	<u>\$ 8,889</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215	\$ -
關聯企業	6,364	7,537
	<u>\$ 6,579</u>	<u>\$ 7,537</u>
<u>利息收入</u>		
其他關係人	\$ 690	\$ 508
關聯企業		
光峰科技公司	-	1,717
和鑫包裝公司	1,275	552
	<u>\$ 1,965</u>	<u>\$ 2,777</u>

	106年度	105年度
<u>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光峰科技公司	\$ -	\$ 5,469
群曜醫電公司	3,080	-
其 他	344	1,323
	<u>\$ 3,424</u>	<u>\$ 6,792</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465,296	\$ 491,332
關聯企業	9,527	389
	<u>\$ 474,823</u>	<u>\$ 491,721</u>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	\$ 47,158
關聯企業		
江蘇新光公司	138,798	122,607
其 他	884	3,302
	<u>\$ 139,682</u>	<u>\$ 173,067</u>
<u>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貸與）</u>		
其他關係人		
和鑠包裝公司	\$ 16,848	\$ 16,075
其 他	183	1,968
關聯企業		
和鑫包裝公司	16,894	-
其 他	973	166
	<u>\$ 34,898</u>	<u>\$ 18,209</u>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群曜醫電公司	\$ -	\$ 40,000
其 他	-	5,960
	<u>\$ -</u>	<u>\$ 45,960</u>

(四)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關聯企業	\$ 45,860	\$ 45,650	\$ 1,275	3%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關聯企業	\$ 47,920	\$ 46,170	\$ 552	3%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773,904	\$ 861,096
	長期借款	<u>1,080,000</u>	<u>1,020,000</u>
		<u>\$ 1,853,904</u>	<u>\$ 1,881,096</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77	\$ 16,412
退職後福利	<u>45</u>	<u>108</u>
	<u>\$ 15,622</u>	<u>\$ 16,52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約及資運需求，作為借款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15,935	\$193,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214	226,318
投資性不動產	<u>4,954</u>	<u>624</u>
	<u>\$335,103</u>	<u>\$420,615</u>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營業租賃

光群雷射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 87.10.16～107.10.15），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之調整，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 年至 107 年（每年）		\$	<u>3,157</u>

(二) 合併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保證金額	<u>USD 6,000</u>	<u>USD 6,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USD -</u>	<u>USD 3,000</u>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NTD 450,000</u>	<u>NTD -</u>
實際動撥金額	<u>NTD 385,418</u>	<u>NTD -</u>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USD 1,000</u>	<u>USD -</u>
實際動撥金額	<u>USD 1,000</u>	<u>USD -</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434	29.7600	\$ 1,679,476	\$ 39,239	32.2500	\$ 1,265,458
日 圓	489	0.2642	129	13,679	0.2756	3,770
人 民 幣	115,488	4.5650	527,203	108,186	4.6170	499,495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14,225	29.7600	423,330	7,776	32.2500	250,7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450	29.7600	668,112	15,613	32.2500	503,519
日 圓	423,068	0.2642	111,775	433,936	0.2756	119,59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全像術產品，依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地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亞洲地區－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地區－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2,839,910	\$ 2,855,214	\$ 680,003	(\$ 1,157,515)	\$ 5,217,612
營業成本	2,159,812	2,415,051	519,979	(1,160,756)	3,934,086
營業毛利	680,098	440,163	160,024	3,241	1,283,526
營業費用	388,584	394,093	115,783	(27,677)	870,783
營業利益	291,514	46,070	44,241	30,918	412,743
利息收入	5,794	4,354	2,367	(1,235)	11,280
利息費用	127	43,033	1,109	(1,168)	43,101
其他收益及（費損）	(61,312)	244,651	346,185	(635,531)	(106,007)
稅前淨利（損）	235,869	252,042	391,684	(604,680)	274,915

	105年度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3,008,455	\$ 2,949,217	\$ 590,687	(\$ 1,468,104)	\$ 5,080,255
營業成本	2,338,190	2,458,717	439,813	(1,437,867)	3,798,853
營業毛利	670,265	490,500	150,874	(30,237)	1,281,402
營業費用	378,642	407,256	115,961	(93,606)	808,253
營業利益	291,623	83,244	34,913	63,369	473,149
利息收入	4,347	5,239	205	(488)	9,303
利息費用	103	47,971	2,028	(10,012)	40,0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217	226,471	513,171	(841,648)	(99,789)
稅前淨利(損)	298,084	266,983	546,261	(768,755)	342,573

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106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050	\$ 652,317	\$ 289,015	\$ -	\$ 1,472,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6,409	1,015,737	78,279	(263,137)	1,667,288
存 貨	435,379	290,453	160,978	(21,684)	865,126
其他流動資產	391,961	81,743	17,663	(37,660)	453,707
流動資產合計	2,194,799	2,040,250	545,935	(322,481)	4,458,503
基金及投資	416,592	4,121,040	5,336,856	(8,963,227)	911,261
固定資產	507,211	721,328	15,950	47,270	1,291,759
無形資產	-	7,082	-	-	7,082
其他資產	170,539	106,899	28,587	(140,990)	165,035
資產總計	3,289,141	6,996,599	5,927,328	(9,379,428)	6,833,640

	105年12月31日				
	中國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793	\$ 683,527	\$ 84,588	\$ -	\$ 1,189,9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6,999	932,754	68,803	(209,179)	2,029,377
存 貨	413,793	326,825	173,059	(23,655)	890,022
其他流動資產	402,239	191,640	10,596	(26,348)	578,127
流動資產合計	2,474,824	2,134,746	337,046	(259,182)	4,687,434
基金及投資	436,257	4,020,029	5,613,084	(9,208,390)	860,980
固定資產	556,999	724,254	12,229	46,415	1,339,897
無形資產	-	1,724	-	-	1,724
其他資產	135,131	120,156	65,004	(180,760)	139,531
資產總計	3,603,211	7,000,909	6,027,363	(9,601,917)	7,029,566

附表一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對象資金總額 (註3)	資金限額 (註3)	與備註
0	光研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光研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0,000	\$ 70,000	\$ -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290,802	\$ 727,006		
1	東莞光研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860 (RMB 10,000)	45,650 (RMB 10,000)	45,650 (RMB 10,000)	3%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452,990 (RMB 99,231)	452,990 (RMB 99,231)		
2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896 (USD 220)	- (USD -)	- (USD -)	-	2	-	營運周轉	-	無	無	281,887 (USD 9,472)	281,887 (USD 9,47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做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種類如下：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2)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USD 6,00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註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3	\$ 581,605	\$ 188,070 (USD 6,000)	\$ 178,560 (USD 6,000)	\$ -	\$ -	6.14%	\$ 1,163,210	否	否	否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581,605	450,000	450,000	385,418	-	15.47%	1,163,210	否	否	否	
1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1	31,042 (RMB 6,800)	29,995 (USD 1,000)	29,760 (USD 1,000)	29,760 (USD 1,000)	-	4.24%	31,042 (RMB 6,800)	否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種類如下：

- (1)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2) 依照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集團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3) 與集團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或行號，個別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較高者。
-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三。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7,900	\$	-	1	\$ -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00,000		30,055	16	28,690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		30,000	2	30,415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25,000		79,050	12	119,60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亞高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26		5,387	-	5,387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58	-	10,858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3,052	-	63,05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日鑫月溢開放 式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650	-	45,65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用期	餘	額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0%之孫公司	銷	\$ 223,800	39	月結9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2,754	15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99.60%之孫公司	進	(253,913)	66	月結6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889)	5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860,394	68	月結12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5,296	7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198,039	16	月結12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178	15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	RMB 52,678	99	月結60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6,802	100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RMB 30,260	17	月結60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8,093	1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列 備 抵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65,296	1.84	\$ -	-	-	-	\$ 213,276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860,508	100	\$ 2,409,250	\$ 150,474	\$ 148,443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03,856	100	695,171	48,130	48,130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件等	307,976	47	438,477	65,943	31,709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84,132	49	135,495	(15,271)	(6,861)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489	33	2,661,237	29,180	9,647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402,623	76	12,503,874	(8,586)	(6,295)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52,452	35	3,461,000	(40,961)	(14,031)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80	USD 4,098	USD 907	USD 724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01	83	USD 8,550	USD 540	USD 462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995	81	USD 1,428	USD 132	USD 106	
"	K Laser IMEA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USD 2,600	100	USD 1,843	USD 98	USD 98	
"	An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1,094	100	USD 1,879	USD 356	USD 356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70	USD 2,532	(USD 87)	(USD 61)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03	17	USD 767	(USD 629)	(USD 109)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85	3	USD 1,307	(USD 5,103)	(USD 281)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11,291	100	RMB 530,447	RMB 33,468	RMB 33,335	
"	Holopri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	100	RMB -	RMB -	RMB -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092	100	RMB 7,110	RMB 945	RMB 945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72,440	100	RMB 230,648	RMB 7,577	RMB 7,561	
"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30,106	100	RMB 250,673	RMB 28,119	RMB 28,157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7,844	51	RMB 4,140	(RMB 3,388)	(RMB 1,72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Holomagic Co., Ltd.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Union Bloom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29,243	10,000	100	RMB 29,243	RMB 9,722	RMB 9,722	
K Laser IMEA Co., Ltd.	An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13,329	10,000	100	RMB 113,329	RMB 27,331	RMB 27,331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術技術研究發展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2,508	USD 88	USD 88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700	700,000	100	USD 700	(USD 6)	(USD 6)	
"	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44,156	-	100	RMB 44,156	RMB 8,234	RMB 9,062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RMB 21,952	-	49	RMB 21,952	RMB 1,519	RMB 744	
"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RMB 26,600	26,600,000	33	RMB 26,600	RMB 3,032	RMB 1,077	
"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等業務	RMB 3,000	-	30	RMB 3,000	RMB 1,666	RMB 500	
Union Bloom Co., Lt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65,621	-	100	RMB 165,621	RMB 32,832	RMB 32,83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永安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菸菸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RMB 8,253	-	25	RMB 8,253	RMB 1,193	RMB 29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湖南和鑫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中國	主要從事薄膜、菸包的生產、加工、銷售、捲菸紙分割	RMB 48,100	-	49	RMB 48,100	(RMB 10,422)	(RMB 5,107)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242,173	7,913,767	100	242,173	29,942	29,942	
"	光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5,258	-	100	USD 5,258	USD 802	USD 802	
光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217,125	6,820,810	100	217,125	(7,180)	(7,180)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140,258	2,468,709	26	-	(151,972)	(2,465)	
"	光峰光電 (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2,014	11,456,748	28	USD 2,014	(USD 629)	(USD 174)	
"	Boxlight Corporation	美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	142,857	1	-	(USD 5,103)	(USD 5)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576,738 (RMB126,35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199,094 (USD 6,690)	\$ -	\$ -	100	\$ 37,588 (RMB 8,234)	\$ 41,368 (RMB 9,062)	\$ 683,979 (RMB149,831)	\$ 142,118 (RMB 31,132)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稀薄膜、質聚氣乙稀薄膜、絹之產銷業務	756,060 (RMB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1,276 (USD 2,059)	-	-	100	149,878 (RMB 32,832)	149,878 (RMB 32,832)	1,132,472 (RMB248,077)	189,511 (RMB 41,514)
東莞日美雷射印刷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生產彩色印刷品、雷射印刷品之產銷業務	115,668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63,984 (USD 2,150)	-	-	-	-	-	-	-
湖南和銳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永安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雷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36,467 (RMB 51,8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9	6,934 (RMB 1,519)	3,396 (RMB 744)	146,016 (RMB 31,986)	17,361 (RMB 3,803)
江蘇新光雷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陰新光雷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365,200 (RMB 80,0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3	13,841 (RMB 3,032)	4,917 (RMB 1,077)	179,208 (RMB 39,257)	39,560 (RMB 8,666)
江陰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雷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雷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	45,650 (RMB 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0	7,605 (RMB 1,666)	2,283 (RMB 500)	17,260 (RMB 3,781)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188,681 (RMB 41,33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44,729 (USD 1,503)	-	-	17	(18,719) (USD -629)	(3,244) (USD -109)	22,826 (USD 767)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9,084 (USD12,402)	\$1,797,028 (註四) (USD60,384)	(註一)

註一：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四：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股權，但尚未至投資審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金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議價	格	款	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555 (USD 52)		議價	月結 60 天	類 似	1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3,739 (USD 451)		議價	月結 90 天	類 似	2	(867)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6 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美吉克 International 日本光群 Top Band Holomagic Top Band 美國美吉克 杜拜美吉克 日本光群 東莞光群 International 東莞光群 東莞光群 東莞光群 杜拜美吉克 和銳鐳射 和銳鐳射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韓國光群 韓國光群 香港光群 Holomagic 和銳鐳射 寧波光耀 寧波光耀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754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404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415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7,889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27,981	—	1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253,913	—	5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223,800	—	4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5,409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56,175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3,739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35,540	—	1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6,802	—	—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2,891	—	—
1	Top Band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RMB	52,678	—	5
1	Top Band		杜拜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3,273	—	—
2	東莞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808	—	—
2	東莞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3,803	—	—	
2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3,137	—	—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8,093	—	1	
3	無錫光群	韓國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3,577	—	—	
3	無錫光群	韓國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8,023	—	1	
3	無錫光群	香港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30,260	—	3	
3	無錫光群	Holomagi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5,443	—	—	
3	無錫光群	和銳鐳射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2,381	—	—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6,178	—	1	
4	光耀科技	寧波光耀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98,039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